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26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

● 本次担保金额：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莫高宏远提供担保1,000万元

累计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00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莫高宏远本次贷款按其资金使用计划，在贷款总额2,000万元内随用随贷。贷款利率以与金融机构商定利率为准。贷款由莫高宏远自行按借款协议约定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5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76)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全资子公司莫高宏远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上述贷款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本次担保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省分行

2.债务人：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保证人：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限额：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基于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年8月14日

3.法定代表人：程伟

4.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3MACU8WR84G

6.注册地：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沙河镇昭武路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园艺产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9.财务状况：莫高宏远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378.06	6,212.43
总负债(万元)	2,763.91	2,577.27
净资产(万元)	3,614.14	3,635.16
	2024年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6,543.24	3,535.80
净利润(万元)	-275.41	21.02

10.截止目前，莫高宏远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的重大或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决议授权范围内开展的担保行为，公司为莫高宏远提供担保，符合其业务发展需要及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可以及时掌握被担保人经营管理情况和资金状况，可对其履约和还款能力进行有效监控，担保风险总体可控，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1%。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47%。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27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牛济军先生提议，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牛济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甘肃莫高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莫高宏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为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4,000万元，期限不超过一年。莫高宏远本次贷款按其资金使用计划，在贷款额度范围内随用随贷。贷款利率以与金融机构商定利率为准。贷款由莫高宏远自行按借款协议约定归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29)。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修订公司章程，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30)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三)《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同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五)《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2025年6月18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2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3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以上第(二)、(三)、(四)项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28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刚先生提议，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27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公司管理层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刚先生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43　　证券简称：莫高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30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甘肃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相关的制度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本次修订要点

本次修订涉及《公司章程》全篇，为突出本次修订的重点，仅就重要条款的修订对比作出展示，其余只涉及部分文字表述等非重要调整内容不再逐一比对，重点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本次修订前的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内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新增)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以其对公司的出资抵扣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以其对公司的出资抵扣其所欠公司的债务。 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得向股东提供用于出资的借款、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有本条行为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删除本条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新增)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一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二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或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八十三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新增)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六条(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七条(新增)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合作方案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第二百零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本章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的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监事无法保证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监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各一名。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和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七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事由及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节　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如不能出席会议，应委托监事会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一百八十条　监事会的表决程序为：监事会通过决议，须经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八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七)拟订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方案； (八)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决定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原因收购公司股份事项； (九)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六)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条(新增)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合作方案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一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八十二条(新增)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八十四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或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八十五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八十六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八十七条(新增)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删除本条		
第一百八十九条(新增)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合作方案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一百九十一条(新增)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九十二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或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九十四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五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新增)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七条(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九十八条(新增)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合作方案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九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百零一条(新增)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百零二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二百零三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或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二百零四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零五条(新增)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百零六条(新增)		提名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百零七条(新增)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百零八条(新增)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为：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合作方案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二百零九条(新增)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百零十条(新增)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